

附件 2-1:

绩效管理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闵行区 2017 年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程序和依据描述（提供书面文件）			
<p>1、立项程序</p> <p>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提出的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要求，深入开展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构架，2016年上海市开展了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通过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的建设，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p> <p>根据市政府整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上海市16个区都需开展区事中事后监管子平台的建设工作。全市各监管部门都要加强信息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形成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合力，探索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综合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p> <p>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采用“1+16”的架构模式，分为市级系统和区级系统两个层面，通过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实现市区两级互联互通，上通下达。市局负责市级层面的系统建设，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区县负责区级层面的系统建设，根据区县特色明确监管内容。本项目针对区级层面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遵循上海市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的统一规划与标准规范，实现与市级系统在业务、数据、应用上的全方位衔接。</p> <p>闵行区根据国发〔2015〕62号的精神，以及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的总体建设要求，由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与推进的各项工作，明确相关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及具体内容，管理平台运行相关事宜。在闵行区网上政务大厅的建设框架下，以闵行区法人库为支撑，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构建集信息归集、监管措施、共享应用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共享、政府部门监管履职与业务协同、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监督，为构建与现代商事制度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形成完善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另外，区府办负责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区审改办依据《上海市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沪审改办〔2016〕1号）的要求，审核各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清单、监管清单，指导推进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工作；区科委负责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立项审批，保障与区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区财政局负责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开发建设、日常运行等经费保障；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指导审核平台相关配套文件、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清单。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为平台建设参与单位，按各自部门职能分工，分头推进相关工作。</p> <p>2、立项依据</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2)《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4)《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9号)</p> <p>(5)《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5〕241号)</p> <p>(6)《2016年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p> <p>(7)《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16〕29号)</p>			

	<p>(8)《市场监管局关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立项的请示》</p> <p>(9)《关于<上海市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立项的请示》(闵市监企〔2016〕38号)</p> <p>(10)《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归集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83号)</p> <p>(11)《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65号)</p> <p>(12)《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16〕162号)</p> <p>(13)《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子平台建设规范》</p> <p>(14)《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5)《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p> <p>(16)《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涉及区级部门工作内容》</p>
	<p>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资金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提供书面文件)</p> <p>1、组织管理</p> <p>(1)建设参与单位</p> <p>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与推进的各项工作,明确相关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及具体内容,管理平台运行相关事宜。</p> <p>区政府办负责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p> <p>区审改办依据《上海市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沪审改办〔2016〕1号)的要求,审核各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清单、监管清单,指导推进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工作。</p> <p>区科委负责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立项审批,保障与区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p> <p>区财政局负责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开发建设、日常运行等经费保障。</p> <p>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指导审核平台相关配套文件、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清单。</p> <p>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为平台建设参与单位,按各自部门职能分工,分头推进相关工作。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及执法依据,对每一项行政权力编制业务手册,逐项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供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处罚信息。</p> <p>(2)实施单位</p> <p>“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前期咨询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p> <p>“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系统开发单位,为本项目进行应用系统开发以及设备购置。</p> <p>“上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对建设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实时把控。</p> <p>系统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服务,目前尚未确定供应商。</p> <p>2、资金安排和执行</p> <p>本项目总预算536.75万元,其中2017年预算安排268.38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268.37万元,由区财政全额安排。截至2017年8月31日,实际支出261.71万元,预算执行率97.51%。经费用于区级层面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开发、系统软件购置、安全设备购置、其他工作(包括前期咨询、工程监理、系统集成、安全测评、软件测评)。</p> <p>项目设立要解决的问题(目的)(提供书面文件)</p> <p>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是全区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其功能是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为本区有关部门在实施综合监管过程中的协同工作提供支撑。是本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是网上政务大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人库的重要应用。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区内各监管职能部门提供企业协同监管,加强行政监管的效率,降低各监管单位对企业 的重复监管、无效监管,以及加强对区内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管,及时发现、处置各类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减少或降低消费者或经济活动中的各项经济损失。</p>

	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书面文件） 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建设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市、区两级平台的对接，实现全市综合监管信息的共享与应用，达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上通下达。		
	项目起始日期：2017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日期：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总预算	536.7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68.38万元
项目上年预算额	-	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
项目资金构成情况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268.38万元 镇级财政配套安排： 其他自筹资金安排：		
项目负责人	陈明洲	联系电话：	18116072581